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魂 跟党走 团结奋进新征程”商丘市第八届 职工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示范区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直属企事业工会，商丘市职工摄影协会会员：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用先进文化培育职工、用优秀作品鼓舞职工，让镜头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生产一线，充分展示广大职工团结奋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市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进新征程”商丘市第八届职工摄影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商丘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商丘市职工摄影协会

二、参赛对象

全市广大职工

三、活动主题

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进新征程

四、主要内容

通过举办摄影大赛和摄影展，充分展示广大职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建功立业等方面体现的拼搏精神和奋斗风采，礼赞劳动创造，讴歌劳模精神，展示劳动美丽。

五、活动安排

1. 征稿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逾期作品不再参加评选。

2. 本次大赛由商丘市总工会组织专家担任评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奖。

3. 本次大赛评选结果将于8月中旬，在商丘职工服务平台、豫工惠（商丘）APP、商丘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公布。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立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设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30名，入选奖若干名。一、二、三等奖分别发放奖金和获奖证书，入围奖发放获奖证书，所有获奖者均赠送《商丘市职工第八届摄影大赛获奖作品集》。本次大赛将根据报送作品数量和获奖作品数量评出优秀组织奖5个。主办单位将选择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参加淮海经济区产业工人风采摄影大赛。

六、征稿细则

1. 参赛作品以各县（市、区）总工会，示范区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直属企事业工会为单位报送（谢绝个人报送作品，谢绝往届已参赛作品），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不少于60幅（组照为一幅），并填写《商丘市第八届职工摄影大赛作品报送统计表》。

2. 参赛作品可以是单幅或组照（每组组照不超过六幅单张），单反相机、手机、无人机、微单相机等拍摄均可。同一作者限报作品5幅。报送作品一律采用JPG(JPEG)电子图像文件格式（单幅图像电子文件大小不小于3MB、不大于10MB）。可作亮度、对比反差度和色彩关系的适度调整，不得使用软件进行加工合成、电脑创意或添加、移动像素作品。

3. 参赛作品必须是2022年以来拍摄的反映商丘人、商丘事、商丘景的“三工”摄影作品，作品具有思想性、艺术性、正能量。作品电子版按作品名称+作者单位+作者姓名+联系电话+拍摄地点格式标注，未按要求标注的作品不参加评选。

4. 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不收取任何费用，有权使用入选作品用于编辑画册、举办展览及其它相关公益宣传活动，不再另付稿酬。

5. 参赛作品须是作者的原创作品，并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主办单位对本次摄影大赛活动有关条款和参赛作品有最终解释权。

6. 投稿作者在进行创作时，应遵守相关法规，尊重被摄对象，确保自身和其它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创作活动。凡投稿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

7. 参赛作品统一由各县（市、区）总工会，示范区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直属企事业工会，发送到参赛邮箱：534400231@qq.com

联系人：武培新13837019901 孙普弟 18637012315

附件：《商丘市第八届职工摄影大赛作品报送统计表》

商丘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